

《环境经济政策研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09 年 12 月 总第 115 期

重庆市成立排放权交易管理中心 正式启动排污权交易

2009 年 9 月，重庆市政府下发了《重庆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试点方案》，将在流域水环境质量化学需氧量指标不达标或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二氧化硫指标不达标的区县，以及环境质量达标但已无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减排潜力的区县中开展新增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试点。

2009 年 12 月 25 日，重庆市政府批复成立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中心，下挂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并于当日启动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电子竞价，有 3 家单位成功卖出排污权，5 家企业共购得 87 吨化学需氧量和 1189 吨二氧化硫的排污权，成交总额 805 万元。

根据《重庆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暂行规则》（以下称《暂行规则》），排污权转让方和需求方大致可根据以下程序进行交易：转让方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转让申请，重交所发布转让公告，需求方在信息公告期限内登记，若转让信息公告期满后，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需求方，转让方和需求方按照挂牌价直接签约。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需求方的，由重交所组织实施分轮电子竞价，每轮竞价结束后只产生一个需求方。最后转让方和需求方当场签订交易合同。

据《暂行规则》，为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逐步改善环境质量的目标，重庆市规定在水环境质量化学需氧量指标不达标的流

域或大气环境质量二氧化硫指标不达标的区域内，需求方只能在本流域或本区域内削减指标中购买，不得从其他区域购买。被列为环保信用不良、环保挂牌督办或污染源限期治理期间的排污单位一律不得转让或购入排放指标。而且，可转让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权，必须进行申报并经审核登记后方能进行转让；新增主要污染物年度排放量的需求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预测量进行购买。交易主要采取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特殊情况下可进行协商转让。其中挂牌转让又分为直接销售和公开竞标两种方式。

此外，重庆市正在抓紧制订《重庆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办法》。

环境经济政策研究与试点项目技术组

2009年12月26日